

法規名稱	產學合作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1/12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加強公民營企業及機構與本校產學合作，以促進產業發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本校產學合作實施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合作範圍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本校各單位或個人(教師或研究人員)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之事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產學合作研究、專題研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創新育成等具研發成果性質，以及其他有關產學合作與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宜。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合作機構人員各類專業教育、培訓、研習、研討或訓練等非具有研發性質之事宜。

第三條

簽約程序

- 一、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如擬向合作機構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產學合作計畫書，並檢附產學合作契約草案及經費需求表等資料送育成中心審查，並由中心呈報校長核定後，再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如變更計畫內容亦應比照辦理。與其他機關學校協同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如未經由校方提出申請，應於計畫定案後報校備查。
- 二、產學合作雙方應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如附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內容。
 -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雙方權利義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三、產學合作合約應由校方簽訂，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副署，以示負責；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定一人，代表副署。
- 四、法人機構之小額採購案(三十萬元以下)，得以公文或訂購單方式辦理委託，一律視同簽約。

第四條

收支標準

一、收入方面：

產學合作經費標準應就合約規定期限、金額辦理，學校管理費須依「中山醫學大學校外計畫管理費行政管理辦法編列」。

二、支出方面：

法規名稱	產學合作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1/12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一)合約如有特別律訂則依合約規定，否則所有支出程序均應依國科會專題計劃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校管理費部份可視情形勻支一定比例於產學合作案件，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相關費用，惟專利所有權應屬學校方可適用。

第五條

收費程序

- 一、政府機構委辦案件由本校開具領據具領。
- 二、合作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或技術服務事項等應由合作機構依合約之規定按期將經費以支、匯票備函寄交本校，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函覆。

第六條

結案手續

經費使用核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檢齊原始憑證(影本)及研究報告後，函送合作機構辦理結案手續。並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備結案成果報告書乙份供育成中心存參。

第七條

行政管理

- 一、育成中心辦理各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申請審核、管制及相關事項。
- 二、會計財務室協助辦理產學合作經費收支、核銷等會計業務。

第八條

未經報備並逕自與校外單位(人)洽談合作且立約者，經查屬實之案件，由育成中心諮議委員會決議懲處。並應依類型情節輕重予以一定期間不得晉級、申請升等、休假、校外兼課及取消校內各項補助等。

第九條

產學合作案件之經費補助、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均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與各項計畫作業處理要點」以及「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條

所稱計畫結餘款，指主持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結案，其計畫經費支用須達計畫總經費之70%以上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且不需繳回政府機構、法人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等之結餘款得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計畫之結餘款未達伍千元者，全數歸學校統籌運用。
- 二、各計畫之結餘款在伍千元(含)以上者，得下列原則辦理：
 1. 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之15%。
 2. 計畫主持人專戶：結餘款之85%。
- 三、各計畫案之結餘款符合上述標準由主持人於辦理結案時填寫結餘款轉入計畫主持人專戶申請表，並由育成中心核定結案清單，並由會計財務室確認結餘款金額並建置專戶管理。
- 四、辦理結餘款決算應配合學校會計財務室之年度時程。
- 五、計畫主持人專戶支配運用，應實際運作於產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核銷。使用原則為：

法規名稱	產學合作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1/12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1. 用以聘請專兼任研究助理、儀器設備購置、研究用消耗性材料費、申請校外計畫所需之配合款項、及其他與產學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性會議之交通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等。
3. 支付學術論文發表獲致智慧財產權申請與維護之相關費用。
4. 舉辦學術研討會或演講之相關支出費用。

不得支用於主持人個人之津貼或酬勞、教師之兼任酬勞、慰勞或饋贈性質之支出、交際應酬費用(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所提供之餐點除外)、各種私人罰款及捐贈用款。

六、計畫主持人專戶費用為計畫主持人統籌使用，若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該專戶餘款歸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概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由各主管監督人員協調辦理，以利產學合作業務推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專戶申請單

※修正記錄： 107年12月25日 提案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096年10月22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5日 第14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育成中心 108年05月15日 1082101235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8年05月17日公告)

109年06月2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7月09日 第14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育成中心 108年08月03日 1092101789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8年08月04日公告)

111年06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育成中心 111年07月22日 1112101814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1年08月01日公告)

111年12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2日 第15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育成中心 112年02月08日 1122100263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2年02月15日公告)